

# 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編製經過

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由各單位依101年度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審編，經行政院主計處提報100年8月11日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核後，據以彙整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復經100年8月18日行政院第3260次院會通過後，於100年8月31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特撰文記錄此一重要預算編製經過，供各界參考。

● 林秀燕、黃秀容（行政院主計處第2局科長）

## 壹、前言

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分為營業基金（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兩部分，前經行政院主計處於100年2月11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等預算先期審議機關、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基金，召開101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籌編會議，針對總統政見、政府施政重點及相關改進

事項等，共同研商101年度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並議訂預算編製日程。行政院並分別於100年4月29日及6月28日，核定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行政院主計處自100年6月2日起進行8場次之初步審查會議，審查結果於提報100年8月11日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核

## 貳、101年度預算編製過程

### 一、召開101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籌編會議

為利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101年度預算之籌編及審議，行政院主計處於100年2月11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經建會、研考會、工程會、人事局等預算先期審議機關、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基金等，共同研商101年度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並議訂預算編製日程，該次會議結論重點如下：

(一) 各基金辦理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時，需辦理先期規劃，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妥為成本效益分析，並配合工程進度、實際執行能力及財務狀況，覈實編列年度預算。各主管機關應依據「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方案」，落實計畫審查、使用方式及效益評估。

(二) 各國營事業應落實風險管理，確實掌握市場供需及價格變化，以有效管控成本或調節產銷營運量，設法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至虧損或財務艱困之國營事業，應開源節流，儘速提出改善經營及財務策略。另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我國會計準則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案」，要求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事業積極規劃導入作業，並加強人員訓練及開發或修正現行相關資訊系統，所需經費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三)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涉及基金業務移出（或基金改隸），其預算應加以區分，俾利未來新機關清楚業務承接範圍及預算，並就移出原業務

編列之預算，徵得新機關籌備小組同意後，依所訂日程表陳報。另新機關籌備小組應就承接之基金（或基金部分業務），檢討是否與既有基金整併、裁撤，或新設基金辦理。

### 二、核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為利101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編作業之進行，行政院主計處依預算法規定，分別研擬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101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經行政院分別於100年4月29日及6月28日核定分行，作為各基金及其主管機關擬訂（編）101年度計畫及預算之依據。

### 三、進行預算審查及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經各基金主管機關依據101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將其對所屬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審查結果函送行政院主計處及相關先期審議機關後，行政院主計處自100年6月2日起，會同行政院秘書處等先期審查機關、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基金等，召開8場次之初步審查會議，審查結果經彙整提報100年8月11日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核後，由行政院主計處據以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經提報100年8月18日行政院第3260次院會通過後，已於100年8月31日隨同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參、預算主要内容

茲將101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 一、營業基金部分

101年度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20單位，與100年度預算相同。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計有9單位，較上年度增加2單位，係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投資成立臺灣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臺灣菸酒公司投資成立台灣菸酒廈門商貿公司（名稱暫定）所致。

各基金原編預算經主管機關審核後，營業總收入3兆2,342億元，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兆2,038億元，稅前純益304億元，繳庫盈餘691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396億元，國庫現金增資155億元。

上開各主管機關核列預算，經行政院主計處會同相關機關進行審查及彙整提報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核，據以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經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營業總收入淨增列39億元，核定數3兆2,381億

元；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淨減列628億元，核定數3兆1,410億元；以上收支審議結果，稅前純益核定數971億元；繳庫盈餘淨增列1,435億元，核定數2,126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淨減列104億元，核定數2,292億元，主要投資項目包括石油煉製、電力擴充及改善給水設施等，均為國家建設之重要計畫，對提升各事業生產或服務能力、增進公共投資及促進經濟發展等，均有重大助益；國庫現金增資減列61億元，核定數94億元，係供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重大供水建設計畫、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建設計畫及基隆港務局辦理聯外道路新建工程等；國庫現金減資增列211億元，核定數211億元，係因台灣糖業公司營運狀況穩定，有餘裕資金，辦理減資。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依預算法第4條規定之特種基金，除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外，其餘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通稱為非營業特種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101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105單位，與100年度相同，係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12條規定，增設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單位；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規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100年底屆期結束，減少1單位，以上增減互抵所致。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100單位，較100年度減少1單位，係因應社教館所業務需要，增設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1單位，為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分預算；為發揮資源統籌運用效能，將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及開發基金實質整併，

不再編製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分預算，減少2單位；為提升新竹地區醫療水準，將衛生署醫療藥品基金之分預算新竹及竹東2醫院改隸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並自本年度起設置為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之分預算，以上增減互抵所致。

各基金原編預算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兆0,195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兆0,050億元，本期賸餘145億元，解繳國庫2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60億元。

上開各主管機關核列預算，經行政院主計處會同相關機關進行審查及彙整提報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核，據以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經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淨減列12億元，核定數2兆0,183億元；業務總支

出（含基金用途）淨減列17億元，核定數2兆0,033億元；以上收支審議結果，本期賸餘核定數150億元；解繳國庫增列244億元，核定數246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淨減列26億元，核定數934億元，主要投資項目包括交通建設、科學園區開發及教學與醫療設施等。

## 肆、結語

綜上，101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係依各基金設置目的及任務，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並持續加強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落實有計畫始有預算之精神，審慎檢討核實編列。值當前政府為厚植國家人力資本，產業創新繁榮經濟，全力打造未來黃金十年之際，上開預算如能順利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執行，將有助我國經濟發展，並能有效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